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〇队

承租方: 邢台市鼎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所在地: 邢台市守敬北路 38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〇队

住所地：邢台市守敬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郑涛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邢台市鼎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个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守敬北路 386 号 520 队院内单身楼，共 贰 间。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办公。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壹 年；

自 贰零贰壹 年 零壹 月 零壹 日至 贰零贰壹 年 壹拾贰 月 叁拾壹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4.1 该房屋租金为：

月租金：每月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仟捌佰零拾零元整，（小写）¥ 800 元

年租金：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陆佰零拾零元整，（小写）¥ 9600 元。

4.2 租赁期间，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00 元整。租金按 季 结算，由乙方于每 季 的第 3 个月的 25 日将下季的房租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系该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8.1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半年检查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扰。

8.2 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 乙方 承担。

8.3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8.4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应执行邢

台市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如甲方同意利用，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不同意利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0.1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电话费、电视收视费；
3. 煤气费、取暖费；
4. 卫生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每平方米 0.5 元每月，随房租一同缴纳；
5. 门前三包费；
6. 治安费。

10.2 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3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租赁价格及条件重新商定。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解除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 拖欠租金累计达壹个月；
-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 (7) 拖欠第十条费用达一个月以上的；
- (8) 不守法经营造成重大食物中毒或人身伤害的。

第十三条 提前解除合同

13.1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叁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解除合同书，在解除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13.2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解除合同时，一般应提前 贰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治安、消防及垃圾处理的约定

14.1 乙方在租赁房屋期内的社会治安及发生的一切案件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14.2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部门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严格按安全技术规范经营，尤其加强防火、防盗以及防触电等措施，所发生事故，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

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4.3 乙方在甲方院内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队规队纪及队行政后勤科的有关规定。

14.4 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建有封闭式的垃圾箱，每天应至少清理 1-2 次，保持其租赁场所的清洁卫生，费用自理。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总年度须向对方交纳总年度租金的 5%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5% 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15.2 租赁期间，乙方无权将租赁房屋转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无权将租赁房屋擅自用于与第三方合作经营或作为银行款抵押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诉乙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18.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 肆 页，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

乙方：(盖章)

五二〇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五二〇队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